

乡村干部之间的交往结构分析

——河南省一乡三村调查*

王荣武 王思斌

交往结构是比较规范和较为定型的交往方式和交往关系。我们对一乡三村的实地调查表明,改革以来乡村干部之间的交往关系多样化、交往结构复杂化。其中,以工作交往为基础、交往结构的不平衡性以及工作交往和私人交往的相互缠合是乡村干部之间交往结构的主要特点。这种结构现状是乡村干部的非正规性传统、乡村干部之间的利益分化、资源占有和分配方式的变化、乡村工作的复杂性以及乡村干部的熟人效应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简短的讨论揭示:乡村干部之间的交往结构对乡村社会结构的变迁产生了一定影响。

作者:王荣武,男,1970年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93级研究生;

王思斌,男,1949年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一、研究视角

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发端的农村改革,尤其是1984年“撤社建乡、撤队成立村民委员会”政策,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自治法》实施以来,乡村两级的组织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相应的利益关系也得到了调整和重构。这必将会影响到乡干部和村干部之间的交往方式、交往内容,从而使他们之间的交往关系复杂化。这种复杂化的交往关系在近年来已经或正在形成一些共同特征。我们是在我国社会变迁的宏观背景下描述乡村干部之间的交往结构,并通过这种描述和分析试图从一个侧面透视中国乡村社会结构变迁的具体过程和结果。

出于研究逻辑和客观现实的考虑,我们首先做出如下两点界定:其一,本文研究的是乡干部群体和村干部群体之间的交往关系,这种交往关系是通过具体的乡村干部之间的交往实现的;其二,基层组织是指乡村两级党组织、乡政府和村委会以及在乡村社会行使社会管理职能的其他机构和组织。在其中任职者,就是文中所指的乡村干部。其次,在本文中,我们把乡村干部之间比较规范和较为定型的模式化交往关系称为乡村干部之间的交往结构。这种交往结构的现状和特点如何,影响现行交往结构的因素是什么,以及该交往结构对乡村社会运行的影响等,正是我们的关注焦点。

实地材料取自我们于1994年7月至9月对河南省西南部的花乡及其所辖的香村、周村和土村三村的调查所得,由于笔者之一长期生活于香村,并与周村、土村有较深的私人联系,因此

* 本文是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承担的“农村发展与基层组织建设”课题的研究报告之一。为不损害调查对象的利益,文中的乡、村名称我们根据实际情况做了改换。后文中用英文字母代替乡村干部的真实姓名,也是同于此种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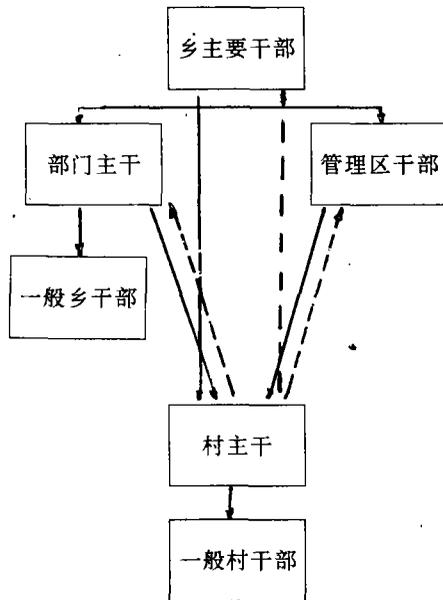
调查资料总体上是可信的。

二、乡村干部的结构和特点

1. 乡干部的构成与特点

一般而言,乡干部来源于国家正规院校的毕业生、具城市户口的复转退伍军人以及从部分优秀村干部中的招聘转干。他们享受着国家干部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以及种种优惠条件。乡党委、乡政府是一级政权组织,因而依托于乡级组织的乡干部是代表国家管理乡村的。从产生方式看,除了乡党委书记、副书记、乡长、副乡长等主要干部是由上级任命之外,其他乡干部基本上是分配性的。从干部的职位组成与分工体系来看,乡干部的构成可以在图1的A部分中得到进一步说明:

图1. 乡村干部组织结构简图



在乡干部群体中,可以明显地划分出如下四个亚群体:(1)乡主干亚群体,即乡党委书记、副书记、乡长、副乡长等主要干部,他们在基层组织及乡干部群体中最具决定权。(2)各部门主干亚群体。包括计生办、土地办、企业办、司法办、民政所、水利站、农技站、农机站、种子站、林业站、粮管站、文化站、广播站以及党委办、政府办等业务工作部门和行政办公机构的负责人。他们在业务上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在行政上受主管副书记或副乡长的领导。在很大程度上,他们掌握着本部门工作的决定权。(3)管理区干部。花乡管理区的设置是1988年开始的,一般是将地域上相连、管理上方便的4-5个行政村划归为一个管理区。由乡党委、乡政府委派两名乡干部出任管理区书记、主任。管理区干部负责监督和参与村工作的开展,帮助村干部解决一些工作困难。从形式上看,管理区干部仅仅是驻村乡干部,但实质上他们已经承担着乡和村之间一级“准管理组织”的功能。严格地说,乡级组织的工作效率如何,是与管理区干部的工作实绩直接相关的。因而,管理区干部是乡干部群体中一个至关重要的亚群体。(4)一般乡干部,指的是乡级组织各部门的办事人员。他们直接隶属于其部门主管,与乡主干及村干部的接触机会都较少,在决定权方面也是相对较弱和乏力的。

在乡干部构成中,另一个值得重视的特征是,乡干部群体中籍贯为本乡的“本地”干部占有

相当大比例。也就是说,很多人在成为乡干部之前曾经在本乡生活过,与本乡有血缘和地缘联系。表1显示,花乡各干部亚群体中,籍贯为本乡的干部占相应干部数的比例都超过60%。这种乡干部构成的地缘性特征,强烈地影响着乡村干部之间的交往结构(具体分析见下文)。

表1 花乡干部构成情况

分 类	人数 (人)	来源途径			籍贯为本乡的干部	
		学生分配	军人转业	村干招干	人数	百分比
乡主干	6	3	0	3	4	66.7
部门主干	20	6	2	12	15	75.0
管理区干部	10	1	1	8	6	60.0
一般干部	34	20	4	10	22	64.7
总计	70	30	7	33	47	67.1

资料来源:根据花乡党委秘书提供资料整理,1994。

不管来自何种亚群体、具有什么结构特点,乡干部作为一个整体的目标和职责是一致的。在工作上,除了执行党和政府的农村政策,完成县政府布置的各项任务外,还必须负责制定和实施本乡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处理本乡域范围内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方面的诸问题,确保其辖区的治安和稳定。近些年来,县、乡干部之间普遍订立“工作目标责任书”,以进行监督和考核。这使乡干部产生明显的趋利行为——向上负责。这样,表现在工作过程中就是他们采取各种措施推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完成来自上级的任务要求。

2. 村干部的构成及职责

相对说来,村干部的构成状况并没有乡干部群体那样复杂,但也是明显分开的。最具决定权的村干部是村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会计,一般称为“村三大主干”。事实上,他们基本上是由管理区干部考核和推荐并由乡党委、乡政府任命的。其他村干部包括副支书、副主任以及计生专干、妇联主任、民事调解主任、治保主任、民兵连长、团支部书记等副职干部,基本上由村主干三人协商确定。在工作上,他们都服从于村三大主干的直接领导。

调查结果表明,各村干部结构没有明显不同(见表2)。这也是符合《村民委员会自治法》规定的。

表2 花乡三村干部构成(人)

	香村	周村	土村
村主干	3	3	3
副职村干部	8	10	6

资料来源:根据三村调查资料整理,1994。

村干部来源于本地村民,享受的待遇是从村提留中支取的每人每月40—60元误工补贴。从法理上讲,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干部理应代表和反映村民们的利益与意愿。换言之,村干部首先是一个农民,其次才是干部。但是,对于村干部来说,当与不当以及当主干还是副职干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对上级组织和乡干部布置任务的完成情况、服从程度以及与乡干部的交往深度。尤其重要的是,乡干部与村干部之间也订立了类似“工作目标责任书”形式的“责任状”。这样,村级组织就仍然在一定程度上承担着行政职能,村干部也在—

定程度上成为乡干部在村级的利益代表。在工作上,他们必须首先确保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布置、分配的任务,并尽可能地发展本村经济,确保本村治安,处理好村内事务。

至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村干部会作出何种行为选择、承担哪些职责规定,笔者之一曾做过较为详细的论述。^① 此不赘述。

三、乡村干部之间的交往关系

1. 交往关系的类型划分

现实地看,划分交往关系类型的维度是多样化的。但最基本的标准包括:其一,交往主体标准。所谓交往主体,指的是主动发起交往行为的一方。在乡村干部的交往过程中,乡干部和村干部都具有扮演交往主体的可能。实际上,村干部是乡干部的下级,因而,我们把由乡干部主动发起的同村干部的交往称为下行交往,相对而言,由村干部主动发起的对乡干部的交往则称为上行交往;其二,交往内容。交往内容事实上是交往时所传递信息的性质,可以分为工作和私人两个方面。工作交往指的是交往双方在交往时所谈论的是有关工作安排和执行方面的事情,而私人交往则意指双方所进行的是纯个人化的情感和物质交流,基本上不涉及工作性内容。

根据上述两个维度,我们可以对乡村干部之间的交往关系作出如下分类:

I:下行工作交往;II:上行工作交往;III:上行私人交往;IV:下行私人交往。

2. 乡村干部的现实交往行为

上述学理性的框架分析在一乡三村的实地调查过程中得到了具体证实。

(1)下行工作交往,主要表现在乡干部对村干部的工作任务下达、督促和考核。这种工作交往主要是通过召开村干部会议、下乡检查工作和派任管理区干部驻村工作三种方式实现的。

乡干部召开的村干部会议是一种比较正规的工作交往方式。会议不仅有周期规定(一般每月一次),而且有详细的议程安排。例如我们于8月14日参加的一次乡村两级干部会议有4个议程,分别是秋季计划生育检查动员、烟叶收购及辣椒特产税的征收、村级组织整顿结果公布以及教育费附加的收交。在会上,乡干部对村干部的讲话充满着命令色彩,所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也是不容商量和讨价还价的。我们发现整个会议过程中,村干部根本就没有发言和表达自己意见的机会。但在特殊情况下乡干部也会尽量留出部分时间来听取村干部的汇报。甚至有时,这种工作汇报可能演化成为对村干部的处罚。例如,笔者参加的8月26日乡村干部会议议程之一是兑现8月14日会议所布置的工作任务。我们发现,在整个过程中,乡干部是相当严肃认真的,而被批评的村干部则表现出无所谓的样子。这至少表明,村干部是可以接受这种在我们看来近乎人格侮辱的“亮相”方式的。

工作布置之后,为了确保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乡干部往往会下乡检查各村工作的执行情况。这种下乡检查有两个目的:一方面,督促村工作的开展;另一方面,协助村干部解决一些工作上的困难。笔者在香村调查时曾遇到下乡检查夏粮征购任务完成情况的三位乡干部。他们在香村村主任W那里查看帐簿之后,根据村干部的反映,直接到两家“钉子户”(指抗交公粮的人家)去催收。在这种情况下,乡干部对村干部的命令程度有所减轻,往往共同商量如何解决。但是,当发现工作完成不力是村干部不努力、不主动造成的,乡干部也会不留情面地进行批评甚至“责骂”。这时,村干部不是申辩,而常常是陪笑脸。

由于靠上述两种方法无法深入、持久地推进乡村工作,花乡政府采取“管理区制度”。正如

^① 参见王思斌:《村干部的边际地位与行为分析》,《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4期。

前文所述,管理区干部由乡级组织委派,采取管理区干部“驻村包村”的方式。并且规定,管理区干部的奖金发放和职务晋升必须与他们所辖村的工作实绩挂钩。乡政府把各项工作任务细化为可以测度的指标,然后由管理区干部具体督促和协助各辖村实施。半年或年终时检查评比,决定管理区干部的奖金分配和职务变动。在特殊情况下,管理区干部的工资也与村工作挂钩。在我们调查的8月份,中片管理区没有完成乡里下达的计划生育罚款的收缴数额,管理区书记L和主任W该月都只发80%的工资。这种直接的利益连带使管理区干部和村干部之间的工作交往更多商量和协作的成份。换言之,如果各村干不主动配合,仅靠两个管理区干部是无法完成四、五个村工作任务的。

不同类别的乡干部与村干部工作交往时的规则是有差异的。在这里,官职大小和本地出身与否起着关键作用。前述8月14日召开的村干部会议上,主管计生工作的副乡长讲到前一段的计生工作存在的问题时说:“有的村里该流产的没有流产,有的村甚至出现了三胎也没有上报,有的……”,在座的乡党委书记H十分生气地打断他的话说:“有的指的是什么人?没有搞清楚就别开会,搞清楚了就把名字给点出来!”显然,这不仅仅是表面上的措词差别。乡党委书记H是从外乡调来的,与本乡没有血缘和地缘联系,而且官职也最高。因此,他可以随时点名批评工作较差的村干部。但对于曾经是本乡村支书的T来说,要点名批评某些村干部首先考虑到是血缘、地缘乃至从前的业缘联系。况且,自己也仅仅是一个副职乡主干。因而,他就采用“有的”这种模糊语企图既指出问题的存在又不致于损害自己在村干部中的威信和地位。

不仅如此,在工作交往中,乡干部对村干部的强制命令程度还随工作性质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当所布置的工作任务完不成就会危及乡干部的政绩及至职位升迁时,他们就会采取强制性的措施,而对于一般的事务性工作,乡干部也不太严格和苛刻,甚至还可以容忍村干部的讨价还价和拖沓习惯。调查中,我们遇到县计划生育联合检查组突击检查该乡的五个村,其中包括周村。在笔者参加的8月26日召开的乡村干部会上,乡党委书记H亲自主持会议并对县联合检查结果进行通报。由于所抽查的五村计生工作都有不同程度的“漏洞”,乡党委书记H和乡长L遭到县委和政府的批评,并按《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书》的规定受到扣发当月奖金的处罚。我们发现,当H讲到问题较多的周村时,语调提高了许多,脸色涨得通红,拳头捶在桌子上,口中还不时吐出骂人的脏话。这与我们8月14日会前半小时碰到的H的表现大为不同。当时,香村村支书替因事不能到会的该村主任向H请假。H笑着说:“你都是村领导吗,何必跟我说!这次你当了支书(注:8月14日村级组织整顿后,他由村主任升为村支书。),可要把你们村抓出个样子来!”

(2)上行工作交往。关于村干部的行为我们以往做过一般性分析,^①这里只较具体地论及与乡干部的工作交往。一般地说,村干部的上行工作交往方式主要有两种:其一,汇报工作;其二,寻求资源。

前已述及,管理区干部是村干部的直接上级。因此,村干部的工作汇报对象首先是管理区干部。汇报的内容可以是乡干部所布置工作的执行情况,也可以是本村干部和群众想自我发展的项目,或者是村干部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除此之外,村干部也在乡里召开的乡村干部会上汇报工作。这种汇报往往是有关乡干部所布置任务的执行情况。其内容既包括已经做出的成绩,也含有所遇到的困难。前者类似于报喜,目的是向乡干部请功;后者则有类于报忧,目的在

^① 参见王思斌:《村干部的边际地位与行为分析》,《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4期。

于请求减免任务量,或者等于向乡干部预先声明:“干不好责任不在我”。只要机会允许,村干部也会在会后主动找乡干部汇报工作。值得注意的是,此时工作汇报对象的选择性是很强的。村干部所找的一般是乡主干和对村工作有利的部门主干,而其他部门主干和一般乡干部则不会成为村干部汇报的对象。换言之,村干部认为这些乡干部是没有资格听他们汇报工作的。

在汇报工作时,村主干“垄断”了一切机会。其他副职村干部几乎没有机会也没有资格向乡干部汇报工作,即便偶有机会,也是得到村主干认可并由村主干引介的。与此同时,我们也不应忽视,这种上行工作交往方式是由乡村干部共同启动的。一方面,乡干部需要工作布置后的反馈信息,因此工作汇报是必要的;另一方面,村干部也需要通过工作汇报向乡干部表现其工作积极性和努力程度。

上行工作交往的另一种方式是寻求资源。无论是执行乡干部布置的工作,还是实施自我开创的发展项目,村干部都需要取得乡干部的权力支持和物质帮助。在某些程度上,乡干部的资源支持是村工作顺利开展的必要前提。香村支部书记W和周村支部书记H各自向主管副乡长H申请一万元用于发展村办企业的无息贷款一事,可以看作是寻求乡干部物质帮助的实例。但更多情况下则是求得乡干部的权力支持。香村支书W在执行计划生育工作时遭某村民殴打,到乡里找到乡党委书记H要求辞职。乡里知道实情后,就派乡派出所干警把打人者抓起来。这样,乡干部给村干部的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权力支持。

当然,汇报工作和寻求资源之间并不存在截然的分野。在很多时候,二者是合一的。

(3)上行私人交往,意指村干部对乡干部发起的纯个人化的交往关系。这种交往关系在花乡三村的实地调查中具体表现为:其一,酒宴上的聚会;其二,给乡干部送礼;其三,为乡干部办私事。

酒宴上的聚会是一种比较常见的上行私人交往方式,事实上也为村干部对乡干部的私人交往提供了机会。我们所调查的三村在乡政府所在地都设有各自的“开户餐馆”,用以解决村干部到乡里开会时的聚餐问题。散会之后,参加会议的所有村干部都会自动地走向本村的“开户餐馆”。当然,参加聚餐的不仅仅是村干部,管理区干部和一些村主干比较熟悉的乡干部也时常被邀到场。在8月14日和8月26日乡村干部会议散会之后,笔者分别参加了香村和土村的聚餐。香村请到了管理区书记主任和以前曾任该村支书的副乡长三位干部;土村请到的是管理区主任、与村支书关系甚笃的乡党委办公室主任两位乡干部。在这种场合,乡村干部的身份、等级现象几乎不存在。乡干部往往不谈工作,而且也非常随便,和村干部开玩笑、猜拳行令是十分正常的。这说明,乡干部确实把这种酒宴上的聚会视作一种纯粹私人的场合。

由于乡主干一般不参加这种聚会,况且这种聚会也仅仅是吃喝和私人之间的纯情感交流,因此,酒宴上的聚会远不是上行私人交往的全部。在实地调查中,我们发现给乡干部送礼是村干部所普遍采用的私人交往方式。为了即时得到某种实际利益而给乡干部送礼,是其一种形式。花乡在1994年8月进行村级基层组织整改,事实上也为曾经想当村干部而没有机会实现的村民提供了机会。有人动用与乡干部的关系,有人动用与县级干部的关系,甚至有人找到省政府的亲戚给乡党委书记打电话推荐。其中,送礼是常见的。少到十几斤小磨油、几十斤鸡蛋,多至为数不少的现金,视关系资源的丰薄与官欲的强弱而定。我们发现,平时冷寂的乡政府大院,在每晚时分就有欲当村干部的人去乡里找人送礼。据乡党委秘书透露:“在确定班子的最后两天,依然有电话从县里打来要照顾这个照顾那个的,乡党委H书记一气之下,竟拒绝接来自县里的任何电话”。事实上,这种私人交往在某种程度上可视为一种交换,村干部用实物或现金

去换取乡干部所掌握的权力资源。因此,村干部在这一层面的交往对象主要是能够给他们带来实际利益满足的乡主干和管理区干部,也就不难理解。

此外,春节前后给乡干部送礼拜年是送礼的又一种形式。据我们了解,三村主干9人在1993年春节前后都给乡干部送过礼。礼品的种类不一,但价值则基本在50元左右。副职村干部与乡干部的私人接触机会较少,而且也无法从送礼中得到预期的实际利益,因此,一般不参与这种送礼拜年活动。与前述相似,村干部对乡干部的送礼也是有选择的,能够决定他们职位升迁沉降的乡主干和管理区干部往往是送礼的首选对象。当然,乡干部容易接近与否也构成村干部送礼与否的理由。据周村村支书Z说,“象L乡长那样整天板着脸,谁也不敢去给他送礼!”

当乡干部家里有“婚丧嫁娶、盖房起屋”之类的事情时,村干部的送礼就更加自然。前述主管计划生育工作的T副乡长的大儿子结婚,全乡29个行政村中的12个村以村支部和村委会的名义送了礼金;有48个村干部以个人名义送了礼金。当我们去T副乡长家说起此事时,T的爱人很自豪地拿出“礼单”给我们看。与乡主干相比,管理区干部的送礼者则局限于其所辖的4—5个行政村内的村干部。据土村村会计介绍,该村所属的西北片管理区主任R在乡政府附近的新房建成之后,该管理区的四个村有11位村干部送了礼。另外,四村还以村集体的名义送了匾。当我们去R家时,还可看到写着四村村支部、村委会的横匾悬挂于正堂之上。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三种送礼形式之间存在着细微的差别。第一种所追求的是一种即时回报和实利满足,而第二、三种则并不期望立即回报,其中蕴含的是个人情感交流和预先人际投资性的因素。

为乡干部办私事是上行私人交往的第三种方式。一般地说,村干部往往根据交往预期收益的多少来决定自己给乡干部办私事时的认真、主动程度。位于航运码头附近的土村村主任Y在乡里开会时听说副乡长H想买几十斤鱼,Y找到H证实后第二天就骑车把50斤鱼送到H家,H给钱时Y执意没收。Y认为,“咱是他的下属,能给他办一次事也不容易,况且以后说不定那一天就有事找他帮忙!”但是,对于一般乡干部,即使有事找村干部帮忙,村干部也会想办法推脱掉。香村村主任W告诉我们,“一次,乡计生办的M托我给他买200斤小麦,我就没给他办,这些小兵也想来使我们!”显见的是,村干部给与不给哪些乡干部办私事与这些乡干部对村干部的实际或预期用处是直接相关的。上行私人交往的选择性在此得到进一步确证。

(4)下行私人交往。一般而言,作为上级的乡干部是无须主动与村干部进行私人交往的。但是,在特殊条件下,这种交往也是存在的。不过,这种私人交往的功利目标是十分明确的,有异于前述上行私人交往所具有的预先人际投资的特性。换言之,在进行私人交往时,乡干部并不是期望自己将来会求助于村干部,而是带有即时满足的性质。花乡副乡长R想把家安置在乡政府附近的村子里,遇到的首要问题是建房的宅基地。于是R就带着礼品去找乡政府的香村村支书W,请他帮忙,并把所有香村干部请到餐馆喝了一场酒。W知道批这样的宅基地是会引起村民不满的,但是考虑到副乡长亲自找上门,又请大家吃饭,最后只得给R划了一份宅地。

不仅如此,当村干部家里有“红白喜事”时,乡干部也会送礼给村干部。香村村支书W的母亲病故,在办理丧事时,花乡共有11位乡干部到其家中“吊孝”。当然不容忽视的是,与村干部进行私人交往的乡干部曾经是村干部送礼的对象。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把这种下行私人交往视为是乡干部对上行私人交往所做的一种“礼尚往来”式的回馈。其中所体现出的交往规则与前述上行私人交往时所遵循的逻辑是有着较大内在差别的。

3. 乡村干部之间交往结构的特点

改革以来乡村干部之间的交往关系逐步稳定和模式化为一种交往结构。这种交往结构已经或正在呈现出一些自身的特点,从而显示出与集体化和人民公社时期社队干部之间交往结构的明显差异。时下乡村干部之间交往结构的特点表现在以下诸方面:

(1)以工作交往为基础和条件。毕竟,乡干部和村干部是乡村两级基层组织的角色代表。因而,他们之间任何形式交往关系的引发、维持和发展都不可能离开这种特定角色之间的互动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工作交往为乡村干部之间交往结构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和提供了条件。也就是说,如果不是这种工作关系,其他形式的交往根本就无从实现。与此同时,正是由于工作交往的基础作用才使得乡村干部之间的私人交往也大大有别于一般人际间的私人关系。很显然,这种基础性并不表明工作交往是他们之间交往形式的主体或全部。社队干部与乡村干部之间交往结构的不同也正在于此。

(2)交往结构的不平衡性。在前述四种交往关系类型中,上行工作交往和下行私人交往的频率与质量都明显没有下行工作交往和上行私人交往表现的那么频繁与深刻。因此,总体看来,乡村干部之间的交往结构是一种以下行工作交往和上行私人交往为主体、以上行工作交往和下行私人交往为辅助而构成的交往关系体系与模式。在乡村干部系统内部,这种交往结构的不平衡性是客观存在的,一方面,工作交往由乡干部下压到村干部;另一方面,私人交往则由村干部上奉于乡干部。当然,上行工作交往和下行私人交往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反馈作用,从而使乡村干部之间交往结构的不平衡性得以维持而不致于破裂和崩溃。

(3)工作交往和私人交往的相互缠合。严格地说,在乡村干部的交往过程中已很难区分清楚纯粹的工作交往和私人交往。一般情况下,工作交往和私人交往常常合为一体,从而使乡村干部之间的交往复杂化。从花乡三村的调查来看,工作交往和私人交往相互缠合的现象相当普遍。具体而言,这种缠合特性表现为工作化私人交往和私人化工作交往的同时并存。所谓工作化私人交往,指的是表面上看是在进行工作而实际上却是为谋取私人利益而交往。私人化工作交往则指通过私人关系去实现工作目标的交往方式。

四、乡村干部之间交往结构的影响因素分析

在集体化和人民公社时期,社队干部之间的交往关系总体侧重于公社干部对大队干部的工作布置和监督。上述的描述和分析则揭示,这两大干部群体之间的现实交往关系发生了深刻而复杂的变化。那么,形成这种交往关系的原因是什么?或者说,乡村干部之间现行交往结构的影响因素包括哪些方面呢?我们认为,可以从如下几个面向来分析:

第一,不容否认,乡村干部的非正规性传统是客观存在的。这种非正规性传统表现在,一方面,乡村干部的组织结构不具有科层组织的规范化特征,干部的职位分层与分工体系并非直接相关;另一方面,乡村干部的思维、行为方式尤其是工作开展是无法也不必用正规性标准来要求的。可以说,乡村干部的现状和乡村工作的现实规定了乡村干部的非正规性传统。反过来,乡村干部的非正规性传统为乡村干部之间交往结构的形成提供了基础。在集体化和人民公社时期,这种非正规性传统受到泛行政关系的约束,因而,社队干部之间的交往关系更多地具有正规化的工作交往特点。农村改革复活了既存的传统因子。这直接导致了乡村干部之间交往关系的复杂化。私人交往关系的发达以及工作交往与私人交往的相互缠合在很大程度上导源于乡村干部的非正规性传统这一基本特征。

第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使乡村干部的利益分化并明晰化,直接影响着乡村干部之间的交

往结构。如果说改革前社队干部还可以视为一个利益整体的话,那么经过十多年改革,这种利益一致性正在逐步被他们之间的利益差别所取代。村干部不仅仅是乡干部意图的执行者,他们也有着自身的利益追求。这种追求不仅包括作为村民代表的村整体意愿,还包括村干部本人的私人利益。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乡干部、村干部和村民都是相对独立的利益主体。在这种情况下,正规性工作交往对于乡干部和村干部来说都是不够的。也就是说,仅靠正规性工作交往,不仅乡村干部的私人利益无法得到满足,而且乡村工作的顺利开展也会受阻。因此,开辟多样化的交往渠道,丰富交往的实际内容,成了乡村干部的共同追求。进一步说,乡村干部之间的交往关系实质是一个协作与互惠的过程;工作上的协作可以换来利益上的互惠。这样,也就不难理解乡村干部之间工作交往和私人交往同样频繁和深入的深层原因。

第三,交往的非正规性来自乡村工作的复杂性。在乡村干部的交往结构中,非正规性是一个明显的特点。造成这种非正规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乡村工作的复杂性和难度增加是根本原因。应该说,乡村工作历来都不是简单和易于开展的。但是,由于家庭生产生活功能的现实复归,使乡村基层组织所掌握的资源日益减少,从而使乡村干部的工作开展失去坚实的物质基础。相对于集体化和人民公社时期,乡村工作的难度确实在加大。在这种情况下,乡村工作任务并没减轻。在调查过程中,几乎所有乡村干部都抱怨工作任务太重。我们也看到,仅一年四次的计划生育检查就足足耗费了乡村干部的一半精力。任务重、难度大使乡村工作的复杂性增强。要完成十分复杂的乡村工作,仅仅依靠正规性工作交往是根本不可能的。换言之,乡村工作的开展诚然需要乡村干部的权威,但同样也不可缺少人情支持。行政上的权威与私人关系中的感情都是乡村干部工作方面的需要。因此,在实际的交往过程中,非正规性可以理解为一种策略。它是乡村干部针对复杂的乡村工作所做出的无可奈何的选择。

第四,资源分配方式的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乡村干部之间的交往结构现状。在集体化和人民公社时期,几乎所有资源都为政府所独揽,由政府在各社队之间平均分配。这种资源占有和分配方式决定了社队干部的努力难以带来相应的超额收益,因而,社队干部的行为常具被动性。农村改革使资源占有和分配方式发生了根本变化。首先,乡、村两级基层组织所掌握的资源数量和质量都有所下降。不仅村级组织缺乏动员民众的能力,乡级组织的动员能力也大不如前。其次,这种有限资源的分配不可能依照平均的原则,只能依据村干部的工作实绩和村干部与乡干部的私人关系来分配。工作好的村干部可以获得乡干部的物质奖励,而与乡干部私人关系较深的村干部则能够得到一些实际利益。乡干部与县级干部之间也存在着这种关系。这样,乡村干部为了追求工作成绩和私人利益所启动的交往行为必然带有较大的主动性。乡村干部的预期交往目标经过对方的反馈处理可能大相径庭,而且,交往的形式与交往的实质之间也出现某种程度的分离。因此可以说,乡村干部之间的交往结构是资源在他们之间的占有和分配方式复杂化的产物。

此外,乡村干部的熟人效应也左右着乡村干部之间的交往结构。所谓熟人效应,是指乡村干部之间的地缘、业缘乃至血缘联系所造成的熟人化工作和行为方式。具体表现为工作交往和私人交往界限的模糊化、工作交往的非正规性以及私人化工作交往的存在。熟人之间的交往模式渗透到乡村干部的工作交往过程中,是导致乡村干部之间上述交往结构的基本原因之一。

不容忽视的是,我们所提出的五个方面影响因素并不是单独发挥作用的。现实地看,它们之间相互作用从而综合地对乡村干部之间的交往结构形成起推动作用。

五、讨论和总结

(1)私人交往在乡村干部之间交往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私人交往是乡村干部之间交往关系的重要一面。这种私人交往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人际之间的私人联系,经直接或间接地与工作交往发生密切的关系。虽然私人交往具有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与此同时它也促进了乡村工作的开展,尤其是对于村工作的顺利进行几乎不可缺少。从实际运行来看,简单地否定私人交往或者把乡村社会中的消极现象都归为私人交往的直接引发显然是不客观的。进一步研究不容回避的问题可能在于:私人交往的现实功能是什么?它存在的基础又在哪里?这两个问题事实上也牵涉到如何在乡村干部之间的交往结构中对私人交往进行定位的问题。

(2)管理区干部与村干部交往的意义。据我们所知,花乡实施的管理区体制是一种新型的管理措施。管理区体制的设立以及管理区干部作为一种新的结构要素参与到交往过程中,对乡村干部之间的交往结构尤其是乡村工作所产生的影响是深远的。从目前的实施效果来看,它一方面发挥了管理区干部作为乡干部的应有作用,另一方面也减轻了村干部的工作负担和顾虑,从而更好地促进了乡村工作的开展。管理区干部力量的扩充以及管理区工作的进一步规范化是否可以作为乡村基层组织体系建设的一个方面或者突破口,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

(3)乡村干部之间的交往结构对乡村社会结构的影响。前已述及;乡村干部之间的交往过程反映了乡干部和村干部作为相对独立的利益主体的要求和行为。这种利益分化必然带来结构的复杂化。事实上,乡、村干部不属于同一的干部系统,甚至乡村干部内部也有着很大的差别。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乡村干部正发生着全方位的结构分化。应该承认,这种分化是与乡村社会结构变迁的总体趋势相一致的,并且构成了乡村社会结构变迁的一个支系。但是,由于体制规定和利益制约,由乡村干部之间的交往结构所反映出的结构分化和多元化并未彻底摧毁原有的结构体系。因此,乡村社会结构的变迁又呈现出一种渐变的稳定性。从乡村干部之间交往结构的演化过程中,我们可以窥见乡村社会结构变迁的基本脉络。

至于说本项研究的结论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推及差别巨大的中国乡村社会整体,则不是我们的关注焦点。我们只能说,该研究较为深入地揭示了地处中原的花乡乡村干部之间的交往关系实况。

2. 小结:

(1)乡村干部体系是非正规化的,因而乡村干部之间的交往关系与正式组织的上、下级关系有着根本的差异。换言之,政府和基层社会之间的联系方式是复杂多样的。乡村干部之间交往结构的复杂性与此直接相关。

(2)工作交往和私人交往的相互缠合是乡村干部之间交往的主要方式。这也是乡村干部之间混合型交往结构的基本表征。

(3)基于乡土文化而形成的原有乡村结构是承载这种混合型交往的基础。乡土文化是一种与正规化行政管理体制的内在要求不同的文化形式。这样,在乡村交界的层面上,信息、行为发生“折射”。这是乡村关系的重要特征。相应地,乡村干部之间的交往结构必然反映这种文化特点和结构特征。

(4)利益主体多元化、资源占有和分配方式的变化是乡村干部之间复杂化交往关系得以形成的基本原因。反过来,乡村干部之间的交往结构又强化了利益分化以及资源占有和分配方式多元化的现实。

(5)乡村干部之间的工作交往是基础性的。这是理解乡村干部之间现行交往结构的前提。

1995年1月14日第3稿
责任编辑:张宛丽